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點 修正總說明

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之審查程序，因技術合作案件實務上僅限事前提出申請，且其審查程序有別於投資之審查，並不以技術價值之高低而區別應採簡易或專案審查，為與投資案件處理程序相區別，爰於第四點第二項增訂關於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時，主管機關之審查機制。